



2016150039V

副本

报告编号: 191226-003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例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例行监测项目

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人员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宋寒冰、刘 帅、 曾凡涛、葛 浩、 张文强、万 莉、 李建行、杨秀丽、 李维美、高少妮、 王福亮、李文龙、 王杰飞、安宝东	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全盐量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编制：杨秀丽

审核：王福亮

签发：李维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水质(土、固)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19.12.21	分析日期	2019.12.21-2019.12.25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5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500ml×5 3. 样品外观: 棕色、轻微刺激性气味、少量漂浮物质、浑浊液体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 样品的包装、外观和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结果(mg/L)
★1 污水总排口	E191221LC00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8.1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9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9.08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8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62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1.26×10 ³
备注: 采样时间为 15:00; pH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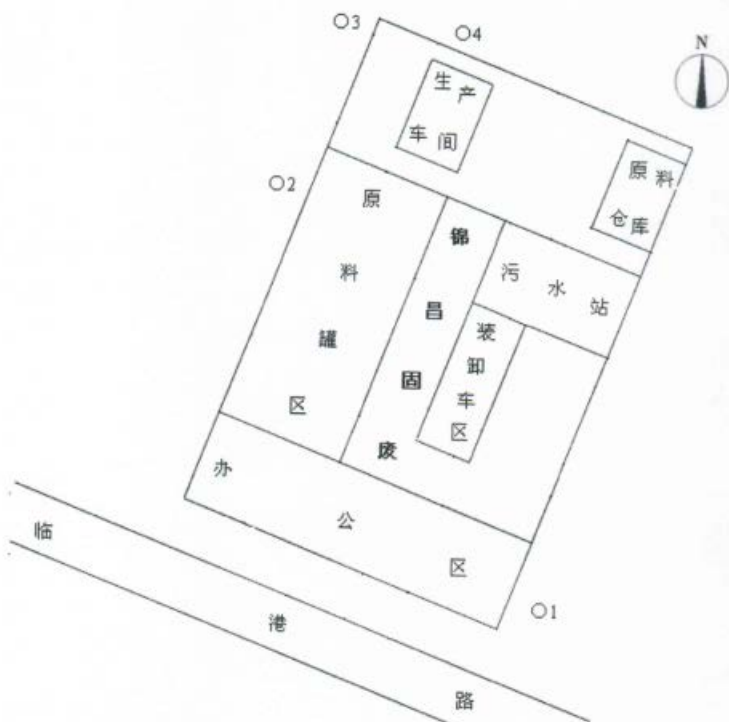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法	方法依据	HJ 604-2017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4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100mL×4 3. 样品外观: 气体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注射器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2019.12.21	11:10	○1 厂界上风向	0.78
		○2 厂界下风向	0.80
		○3 厂界下风向	0.99
		○4 厂界下风向	0.83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依据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分析方法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方法依据	GB/T 14675-1993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4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8000ml×4 3. 样品外观: 气体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真空瓶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无量纲)
2019.12.21	11:10	○1 厂界上风向	11
		○2 厂界下风向	13
		○3 厂界下风向	15
		○3 厂界下风向	14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备注: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图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设备(工序)名称	工艺锅炉	尾气处理设施	—	
采样位置	①1 尾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4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 日期	2019.12.21	
测试(采样) 仪器	磅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自动测试仪 磅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仪器编号	KJYQ-246 KJYQ-249	
废气参数	废气温度: <u>208.8℃</u> , 废气流速: <u>6.8m/s</u> , 含氧量: <u>17.0%</u> , 标干废气量: <u>4401m³/h</u> 。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Nm ³)	折算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颗粒物	2.0	8.8	8.8×10 ⁻³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1	4	4.4×10 ⁻³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22	96	0.10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备注	折算浓度依据 DB 37/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燃气锅炉”规定的基准氧含量进行计算而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设备(工序)名称	工艺锅炉	尾气处理设施	—			
观察者位置	排气筒西南侧 30m 处	烟气观察部位	尾气处理设施后烟囱出口			
测试(采样)日期	2019.12.21	排气筒高度	24m			
测间天气状况	多云, 主导风向为东南, 最大风速 2.7m/s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1	2	3	4	5
烟气累积排放时间(min)	30	0	0	0	0	0
测定结果(级)	<1		方法及依据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设备(工序)名称	精制车间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②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日期	2019.12.21	
测试(采样)仪器	甥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KJYQ-153	
废气参数	第一次: 废气温度: <u>15℃</u> , 废气流速: <u>2.9m/s</u> , 标干废气量: <u>681m³/h</u> ; 第二次: 废气温度: <u>14℃</u> , 废气流速: <u>2.5m/s</u> , 标干废气量: <u>586m³/h</u> ; 第三次: 废气温度: <u>15℃</u> , 废气流速: <u>2.9m/s</u> , 标干废气量: <u>684m³/h</u> ; 第四次: 废气温度: <u>13℃</u> , 废气流速: <u>2.4m/s</u> , 标干废气量: <u>582m³/h</u>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5	0.0201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0.0	0.0176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4	0.0222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8.9	0.0168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设备(工序)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③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日期	2019.12.21	
测试(采样)仪器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仪器编号	KJYQ-246	
废气参数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4.3℃, 废气流速: 16.1m/s, 标干废气体积: 20789m ³ /h;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4.3℃, 废气流速: 16.0m/s, 标干废气体积: 20669m ³ /h;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4.2℃, 废气流速: 16.3m/s, 标干废气体积: 21119m ³ /h; 第四次: 废气温度: 14.2℃, 废气流速: 16.1m/s, 标干废气体积: 20804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臭气浓度	417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18.7	0.389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二次	臭气浓度	417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17.1	0.353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三次	臭气浓度	550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15.0	0.317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四次	臭气浓度	550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14.5	0.302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备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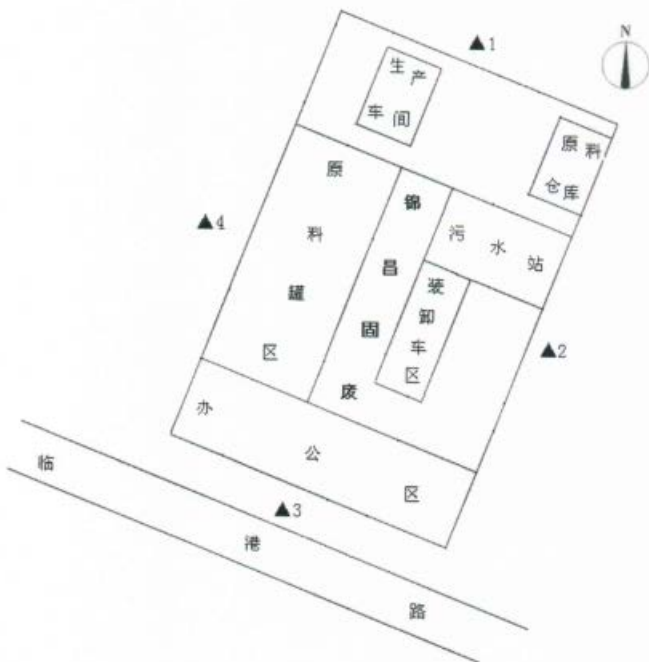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设备(工序)名称	乳化液罐区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④4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日期	2019.12.21	
测试(采样)仪器	蚋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仪器编号	KJYQ-246	
废气参数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4.9℃, 废气流速: 24.2m/s, 标干废气量: 5741m ³ /h;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4.5℃, 废气流速: 24.2m/s, 标干废气量: 5762m ³ /h;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4.3℃, 废气流速: 24.1m/s, 标干废气量: 5729m ³ /h; 第四次: 废气温度: 14.2℃, 废气流速: 23.4m/s, 标干废气量: 5557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52	0.0432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81	0.0508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05	0.0404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7.89	0.0438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9.12.21
监测仪器	名称: <u>多功能声级计</u> 型号: <u>AWA5688</u> 编号: <u>KJYQ-192</u>		
校准仪器	名称: <u>声校准器</u> 型号: <u>AWA6221A</u> 编号: <u>KJYQ-209</u>		
校准信息	监测前校准值: <u>93.8 dB (A)</u> 监测后校准值: <u>93.6dB (A)</u>		
监测环境	晴, 最大风速 2.7m/s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1 公司北厂界	15:46-15:47	54.9	生产噪声
	22:15-22:16	48.8	生产噪声
▲2 公司东厂界	15:55-15:56	56.7	生产噪声
	22:23-22:24	48.2	生产噪声
▲3 公司南厂界	16:03-16:04	52.0	生产噪声
	22:33-22:34	46.6	生产噪声
▲4 公司西厂界	16:12-16:13	53.4	生产噪声
	22:44-22:45	48.4	生产噪声
备注: 监测期间被测单位正常生产。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内



备注: ▲代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一、污水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5.0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二、废气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1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报告只对采集样品/送检样品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88 号山东体院文化交流中心 5F

邮 编：276826

电 话：0633-2281009/0633-2281677

传 真：0633-2281009

邮 箱：rzkjjc@163.com